



教育部高教司長朱俊彰公布，108學年的大專校院學雜費調幅，今年基本可調2.17%，若前一年度未調整，最高可調2.5%，但仍需經過相關學雜費審議小組監督。

## 教部公布 108 年學雜費調幅 基本 2.17%、上限最高 2.5%

【記者吳柏軒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今公布108學年的大專校院學雜費基本調幅，透過公式計算，今年可申請的基本調幅在2.17%，較往年高，教育部研判與物價指數、受雇薪資都增加有關，而最高調幅由法規設定在2.5%上限，各大學可在6月17日前遞件申請，預計7月中旬經審議後才會公告結果。

教育部高教司長朱俊彰表示，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，都會依照固定公式計算，會考量學校教學成本、學生負擔能力等，並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等數據，展開計算，108學年經核算後，基本調幅為2.17%。

朱俊彰發現，108學年的基本調幅比104學年起是最高，主因是今年的物價指數、受雇員工薪資等數據都較往年高，然而學雜費調幅相關辦法規定，學校前一學年未調漲，可加計2學年的調幅，但最高只能到2.5%，過去在104、105學年的最高調幅，也都在2.5%，今年情況並未特別多。

至於每年大學調漲，都有師生團體抗議，朱俊彰說，依法大學都能提出調漲學雜費的申請，但教育部都會邀請專家學者、企業代表乃至師生團體等，一起開會審議各校的漲費申請案，過程嚴謹，並盡量資訊公開。

朱俊彰提醒，過往大學在調漲學雜費，都被抗議資訊不透明，很多學生反映學校溝通太緊湊，對象、時間都不對，呼籲學校做好校內溝通，並說明清楚增加的學雜費要如何支用，以及漲學費後對弱勢的照顧機制等，相關師生溝通程序，都是未來審議關鍵。

而去年大專校院有16校提出調漲申請，最後14校不同意，僅中興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通過，將學雜費成功調漲了2%。